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
(六) 关联方及其交易	46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47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3
(一) 风险评估	53
(二) 风险控制	55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6
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	56
保户投资款新增缴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56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缴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56
六、偿付能力信息	57
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57
(一) 关联交易信息	57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57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刊载于公司互联网站主页中“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www.kdlins.com.cn>）。

一、公司简介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厦门正式开业，由《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拥有 70 余年寿险管理经验的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是首家总部设在福建省的保险公司。

君龙人寿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不断引入先进的国际寿险管理经验，致力于守护与创造客户、员工、股东与社会的价值，以“让更多人过上更健康的生活”为使命，积极搭建“保险+医疗”生态圈，为客户及其家庭提供“主动干预式健康管理”，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为客户家庭构建全方位的健康风险屏障。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君龙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KDLI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元整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6 号悦享中心 A 塔 2001、2201、2301、2501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客服电话：400-666-0123

2、投诉渠道：

A、电话投诉：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66-0123

B、传真投诉：0592-2992855

C、信件投诉：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6号悦享中心A塔2001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D、上门投诉：各分支机构客服中心

E、邮箱投诉：service@kdilins.com.cn

F、官方微信：关注“君龙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在线客服

G、官方网站：www.kdilins.com.cn 首页“在线客服”

3、投诉处理程序：

（1）消费者投诉。

（2）我司登记受理，告知投诉人所需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查。

（3）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进行调查核实。

（4）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自收到消费投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30日。情况特别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上级机构或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并告知投诉人，可以再延长30日。

（5）向投诉人反馈进度和处理结果。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50,780,238.89	91,004,42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159,481.71	295,692,24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7,954,683.91	16,863,691.14
应收保费	7,071,920.52	6,239,567.03
应收分保账款	223,461,749.60	212,768,105.7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774.64	397,585.7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558.09	893,587.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14,345.48	16,109,245.9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79,711.52	4,411,783.23
保户质押贷款	46,100,632.73	39,255,736.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4,812,133.07	514,824,844.92
定期存款	150,043,161.16	180,043,16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708,065.10	156,685,94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129,898.14	104,329,574.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1,602,903.88	-
固定资产	4,213,992.63	4,778,203.80
无形资产	14,203,034.23	13,587,802.79
其他资产	19,567,399.15	19,067,180.79
资产合计	2,741,966,684.45	1,818,952,687.18
负债		
预收保费	1,653,017.65	4,210,34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55,409.28	7,061,599.48
应付分保账款	6,324,779.79	7,395,849.25
应付职工薪酬	10,525,625.16	9,495,952.60
应交税费	4,199,025.08	4,291,798.41
应付赔付款	20,981,918.51	16,406,045.21
应付保单红利	22,021,249.91	16,669,869.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971,377.32	68,671,233.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20,212.30	3,874,568.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7,174.18	7,244,792.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4,538,702.34	1,323,509,872.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651,644.10	93,955,905.63
其他负债	5,177,496.13	4,080,114.67
负债合计	2,309,767,631.75	1,566,867,945.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5,150,431.99	3,162,341.66
累计亏损	(442,951,379.29)	(451,077,59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99,052.70	252,084,741.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1,966,684.45	1,818,952,687.18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870,094,456.52	562,656,428.71
保险业务收入	875,974,378.65	565,139,220.19
减：分出保费	(6,958,467.51)	(7,968,384.00)
转回 / (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8,545.38	5,485,592.52

投资收益	181,880,872.28	79,104,494.0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73,191,054.3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10,108.93	(4,629,834.30)
汇兑收益	(1.13)	0.28
其他业务收入	1,672,373.19	3,923,775.88
其他收益	283,187.46	299,656.08
营业收入合计	1,054,740,997.25	641,354,520.74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5,972,229.48	206,681,909.57
赔付支出	53,855,123.82	155,120,012.05
减：摊回赔付支出	(6,382,275.70)	(15,691,659.61)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5,426,949.66	(41,421,371.92)
减：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4,379,001.06	195,130,312.77
保单红利支出	9,678,293.77	8,291,726.08
税金及附加	54,599.90	37,004.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802,462.42	45,515,563.57
业务及管理费	98,213,898.90	90,335,704.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405,972.86)	(4,665,782.47)
其他业务成本	3,362,186.59	3,427,079.81
资产减值损失	34,034,461.34	61,475,686.79
营业支出合计	1,044,990,958.38	704,236,185.50
营业利润/（亏损）	9,750,038.87	(62,881,664.76)
加：营业外收入	39,432.85	28,988.55
减：营业外支出	(1,663,251.19)	(489,855.06)
利润/（亏损）总额	8,126,220.53	(63,342,531.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8,126,220.53	(63,342,531.27)
其他综合收益	71,988,090.33	2,025,275.87
综合收益总额	80,114,310.86	(61,317,255.4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69,916,794.55	566,885,697.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300,144.23	5,720,304.6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97,199.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949.89	11,582,58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665,088.41	584,188,589.7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9,279,250.52)	(155,495,027.0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965,265.9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760,687.95)	(43,091,877.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962,422.05)	(20,712,53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29,547.49)	(57,296,70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70.65)	(26,82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8,599.13)	(431,918,21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15,377.79)	(710,506,448.3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49,710.62	(126,317,85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6,429,941.71	894,319,62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18,505.95	73,603,533.2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1,570.87	4,52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4,70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010,018.53	969,562,3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5,274,701.75)	(835,741,661.96)
质押贷款的净增加额	(5,170,119.84)	(5,746,10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7,393.14)	(5,449,864.3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700.80)	(1,598,10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983,915.53)	(848,535,738.1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73,897.00)	121,026,64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	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775,812.49	(5,291,208.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91,004,426.40	96,295,635.3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80,238.89	91,004,426.4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0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00	3,162,341.66	(451,077,599.82)	252,084,741.8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71,988,090.33	8,126,220.53	80,114,310.86
2、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75,150,431.99	(442,951,379.29)	432,199,052.70
2019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00	1,137,065.79	(387,735,068.55)	313,401,997.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2,025,275.87	(63,342,531.27)	(61,317,255.4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00,000,000.00	3,162,341.66	(451,077,599.82)	252,084,741.84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 2(9) (b)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9)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 年 - 5 年	0% - 5%	19% - 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0% - 5%	19% - 20%
交通运输工具	4 年	0% - 5%	24% - 2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系统软件	10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将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 10 年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2(18)(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了附注 2(16)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2(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寿险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见附注 2(23)），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2)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 2(11) 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险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满保单周年红利。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如果保险合同尚在犹豫期内，本公司直接冲销保费收入；如果保险合同超过犹豫期，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ii)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

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b)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除附注 2(13)(e) 列示外，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c)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d)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e) 金牡丹年金保险再保险合同摊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采用精算软件建模计算提取，在本再保险合同项下保单首 5 个保单年度内发生的所有生存保险金和退保金，在模型中均延迟至第 5 个保单年末处理。此再保准备金不考虑风险边际，再保剩余边际是以分入公司角度考虑再保合约利润来计算的。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 2(12)(a)(i) 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均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非保险合同相关的保单管理费和初始费用在其他业务收入中确认。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原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

收入的 0.05%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集中于保险业务，该业务无明显地区风险特征，因此本公司不编制分部报告。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2(4) 和 2(6)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估计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b)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c)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能否进行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能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将各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选取各保单组所有风险不可直接分拆的寿险有效保单逐单测试。如果各保单组中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件数比例大于 50%，则可以认为该保单组的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d)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除万能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准备金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a)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5% ~ 5.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86% ~ 5.94%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 ~ 6.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7% ~ 6.1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

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v)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b)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主要有：

(i) 折现率假设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变更传统型长期险的折现率。根据对未来投资收益的预期，变更分红险的折现率。此项折现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013.14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i) 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

根据 2020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此项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6.59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费用假设

2020 年调整每件保单固定维持费用及变动维持费用假设，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800.15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v) 退保率假设

参考实际退保率、发展趋势及产品特性，并结合假设退保率的均值对退保率假设予以调整。此项退保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05.83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v) 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假设

根据 2020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此项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9.65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说明。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50,766,595.54	90,999,003.51
其他货币资金	13,643.35	5,422.89
合计	150,780,238.89	91,004,426.4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放式基金	76,160,471.63	16,531,918.84
保险资管产品	303,104,395.89	97,260,898.64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498,894,614.19	181,899,424.17
合计	878,159,481.71	295,692,241.65

(3) 应收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3,652,567.92	10,746,540.55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061,035.62	2,571,682.28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568,438.37	2,385,514.28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432,102.33	2,360,470.01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24,477.17	296,287.27
小计	19,038,621.41	18,360,494.39
减：坏账准备	(1,083,937.50)	(1,496,803.25)
合计	17,954,683.91	16,863,691.14

(4) 应收保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7,071,920.52	6,239,567.0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无）。账龄自续期应缴日起计算。

(5) 应收分保账款

按账龄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9,816,470.75	209,361,783.6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645,278.85	3,406,322.07
合计	223,461,749.60	212,768,105.7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无）。账龄自应收分保账款的结算之日起计算。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期限均为 6 个月，贷款利率按计息期间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各产品的贷款保底利率之较大值计算。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债权投资计划		175,000,000.00	275,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90,000,000.00	220,024,116.24
股权投资计划		75,000,000.00	75,000,000.00
小计		<u>340,000,000.00</u>	<u>570,024,116.24</u>
减：减值准备	(a)	<u>(85,187,866.93)</u>	<u>(55,199,271.32)</u>
合计		<u>254,812,133.07</u>	<u>514,824,844.92</u>

(a)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余额	(55,199,271.32)	-
本年计提	(34,034,461.34)	(59,991,679.39)
本年转回	<u>4,045,865.73</u>	<u>4,792,408.07</u>
年末余额	<u>(85,187,866.93)</u>	<u>(55,199,271.32)</u>

(8)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0,043,161.16	43,161.1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	<u>180,000,000.00</u>
合计	<u>150,043,161.16</u>	<u>180,043,161.16</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资管产品	500,614,814.51	71,150,838.69
金融债券	63,180,380.00	63,123,130.00
企业债券	10,315,030.00	20,564,140.00
扶贫投资基金	<u>1,597,840.59</u>	<u>1,847,840.59</u>
合计	<u>575,708,065.10</u>	<u>156,685,949.2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0 年</u>	<u>2019 年</u>
企业债券	<u>79,129,898.14</u>	<u>104,329,574.53</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无)。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 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 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 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 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48,000,000.00	48,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u>142,000,000.00</u>	<u>142,000,000.00</u>

由于本公司 2020 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本公司为满足上述法规要求, 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作为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期限 60 个月。

(12) 长期股权投资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a)	<u>161,602,903.88</u>	<u>-</u>

(a)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850,000.0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收益	69,752,903.88	-
- 综合收益总额	69,752,903.88	-

2020 年本公司认缴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简称 “紫竹”) 出资额人民币

99,000,000 元，认缴出资比例 99%。并于当年进行出资实缴，实缴金额为 91,850,000 元，实缴比例 98.92%。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2/3 的表决权，根据紫竹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紫竹，将紫竹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13)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262,130.06	1,659,900.95	2,185,927.00	22,107,958.01
本年增加	1,150,716.65	21,968.70	341,238.93	1,513,924.28
本年减少	(743,098.84)	(15,624.50)	—	(758,723.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69,747.87	1,666,245.15	2,527,165.93	22,863,158.95
本年增加	1,473,434.52	546,024.48	—	2,019,459.00
本年减少	(5,610,209.78)	(120,591.33)	(411,307.00)	(6,142,108.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32,972.61	2,091,678.30	2,115,858.93	18,740,509.84
减：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43,607.43	982,962.58	2,042,493.85	16,569,063.86
本年计提折旧	2,015,817.30	187,283.37	34,136.80	2,237,237.47
折旧冲销	(706,502.91)	(14,843.27)	—	(721,346.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52,921.82	1,155,402.68	2,076,630.65	18,084,955.15
本年计提折旧	1,979,510.15	202,438.58	85,309.68	2,267,258.41
折旧冲销	(5,322,506.62)	(112,448.08)	(390,741.65)	(5,825,696.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9,925.35	1,245,393.18	1,771,198.68	14,526,517.21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23,047.26	846,285.12	344,660.25	4,213,992.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16,826.05	510,842.47	450,535.28	4,778,203.80

(14) 无形资产

系统软件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22,213.07
本年增加	<u>3,550,556.5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72,769.57
本年增加	4,236,197.96
本年减少	<u>(6,357,101.2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2,551,866.31</u>

减：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911,959.50
本年增加	<u>2,173,007.2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84,966.78
本年增加	2,310,641.22
本年减少	<u>(5,046,775.9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48,832.08</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u>14,203,034.23</u></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u>13,587,802.79</u></u>

(15) 其他资产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a)	8,907,001.16	12,834,250.46
长期待摊费用		4,232,716.96	2,230,540.32
待摊费用		4,307,701.26	2,479,724.73
其他		<u>2,119,979.77</u>	<u>1,522,665.28</u>
合计		<u><u>19,567,399.15</u></u>	<u><u>19,067,180.79</u></u>

(a)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	5,777,537.42	6,187,722.08
存出押金	2,684,938.06	1,931,889.42

共保业务	102,934.20	1,927,049.99
保费定期结算	40,774.42	891,030.30
其他	300,817.06	1,896,558.67
合计	<u>8,907,001.16</u>	<u>12,834,250.46</u>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24,180.80	11,066,030.3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00,389.91	4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00.00	20,075.00
3 年以上	<u>1,282,030.45</u>	<u>1,747,745.11</u>
合计	<u>8,907,001.16</u>	<u>12,834,250.46</u>

(16) 递延税项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可抵扣累计亏损	(a)	6,967,854.15	19,841,929.12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u>12,529,615.82</u>	<u>15,860,866.17</u>
		<u>19,497,469.97</u>	<u>35,702,795.29</u>

(a) 可抵扣亏损到期日

	<u>2020 年</u>	<u>2019 年</u>
2020 年	-	51,496,299.88
2021 年	<u>27,871,416.60</u>	<u>27,871,416.60</u>
合计	<u>27,871,416.60</u>	<u>79,367,716.48</u>

(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短期薪酬	(a)	10,525,625.16	9,495,952.6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b)	<u>-</u>	<u>-</u>
		<u>10,525,625.16</u>	<u>9,495,952.60</u>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2,880.60	55,007,370.29	(53,975,555.73)	10,524,695.1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489,128.08	(1,489,128.08)	-
- 工伤保险费	-	4,515.82	(4,515.82)	-
- 生育保险费	-	164,899.63	(164,899.63)	-
住房公积金	-	3,273,526.88	(3,273,526.88)	-
职工福利费	3,072.00	1,629,250.92	(1,631,392.92)	930.00
合计	9,495,952.60	61,568,691.62	(60,539,019.06)	10,525,625.1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6,089.68	47,402,875.80	(47,616,084.88)	9,492,880.60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499,182.23	(1,499,182.23)	-
- 工伤保险费	-	33,344.66	(33,344.66)	-
- 生育保险费	-	190,585.21	(190,585.21)	-
住房公积金	-	2,951,974.16	(2,951,974.16)	-
职工福利费	2,707.00	1,693,506.94	(1,693,141.94)	3,072.00
合计	9,708,796.68	53,771,469.00	(53,984,313.08)	9,495,952.60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0,027.26	(280,027.26)	-
失业保险费	-	11,025.31	(11,025.31)	-
合计	-	291,052.57	(291,052.57)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13,309.91	(2,813,309.91)	-
失业保险费	-	109,038.70	(109,038.70)	-
合计	-	2,922,348.61	(2,922,348.61)	-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明确自 2020 年 2 月起对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由单位缴费部分进行减免。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477,888.81	2,242,745.1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96,666.47	2,112,355.14
3 年以上	73,696,822.04	64,316,132.85
合计	76,971,377.32	68,671,233.09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4,568.79	(1,354,356.49)	-	-	-	-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4,792.51	(3,297,618.33)	-	-	-	-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3,509,872.82	754,122,842.32	(2,322,602.01)	(30,692,972.62)	(20,078,438.17)	(53,094,012.80)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955,905.63	29,068,394.06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21,651,644.10
合计	1,428,585,139.75	778,539,261.56	(2,599,896.65)	(31,788,333.57)	(20,078,438.17)	(54,466,668.39)	2,152,657,732.92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585.75	(275,811.11)	-	-	-	-	121,774.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93,587.00	(352,028.91)	-	-	-	-	541,558.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109,245.92	(43,210.25)	-	(3,051,690.19)	-	(3,051,690.19)	13,014,345.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11,783.23	(932,071.71)	-	-	-	-	3,479,711.52
合计	21,812,201.90	(1,603,121.98)	-	(3,051,690.19)	-	(3,051,690.19)	17,157,389.73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83.04	(1,078,545.38)	-	-	-	-	2,398,437.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51,205.51	(2,945,589.42)	-	-	-	-	3,405,616.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400,626.90	754,166,052.57	(2,322,602.01)	(27,641,282.43)	(20,078,438.17)	(50,042,322.61)	2,011,524,356.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544,122.40	30,000,465.77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18,171,932.58
合计	1,406,772,937.85	780,142,383.54	(2,599,896.65)	(28,736,643.38)	(20,078,438.17)	(51,414,978.20)	2,135,500,343.19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49,910.91	(5,575,342.12)	-	-	-	-	3,874,568.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12,843.00	(5,568,050.49)	-	-	-	-	7,244,792.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99,753,705.20	427,778,142.50	(901,205.14)	(403,745,523.42)	(99,375,246.32)	(504,021,974.88)	1,323,509,872.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565,394.68	41,343,572.21	(333,765.42)	(619,295.84)	-	(953,061.26)	93,955,905.63
合计	1,475,581,853.79	457,978,322.10	(1,234,970.56)	(404,364,819.26)	(99,375,246.32)	(504,975,036.14)	1,428,585,139.75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7,335.35	(89,749.60)	-	-	-	-	397,58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6,374.30	(1,472,787.30)	-	-	-	-	893,587.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2,450,647.62	3,329,320.33	-	(199,670,722.03)	-	(199,670,722.03)	16,109,245.9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27,907.00	2,683,876.23	-	-	-	-	4,411,783.23
合计	217,032,264.27	4,450,659.66	-	(199,670,722.03)	-	(199,670,722.03)	21,812,201.90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62,575.56	(5,485,592.52)	-	-	-	-	3,476,983.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46,468.70	(4,095,263.19)	-	-	-	-	6,351,205.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87,303,057.58	424,448,822.17	(901,205.14)	(204,074,801.39)	(99,375,246.32)	(304,351,252.85)	1,307,400,626.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837,487.68	38,659,695.98	(333,765.42)	(619,295.84)	-	(953,061.26)	89,544,122.40
合计	<u>1,258,549,589.52</u>	<u>453,527,662.44</u>	<u>(1,234,970.56)</u>	<u>(204,694,097.23)</u>	<u>(99,375,246.32)</u>	<u>(305,304,314.11)</u>	<u>1,406,772,937.85</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20,212.30	-	3,874,568.7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7,174.18	-	7,244,792.5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558,201.25	1,992,980,501.09	26,662,445.43	1,296,847,427.3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708,490.22</u>	<u>117,943,153.88</u>	<u>5,919,696.91</u>	<u>88,036,208.72</u>
合计	<u>41,734,077.95</u>	<u>2,110,923,654.97</u>	<u>43,701,503.64</u>	<u>1,384,883,636.11</u>

(20) 其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共保业务	100,006.07	1,961,084.69
代理人费用	2,650,241.96	1,954,768.27
保险保障基金	160,459.42	(891,453.65)
应付暂估销项税	78,478.52	185,541.18
预提费用	500,559.80	57,281.03
其他	<u>1,687,750.36</u>	<u>812,893.15</u>
合计	<u>5,177,496.13</u>	<u>4,080,114.67</u>

(2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原币金额 美元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美元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	400,000,000.00	50%	-	35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26,724,495.00	180,000,000.00	22.5%	26,724,495.00	180,000,000.00	26%
		<u>220,000,000.00</u>	<u>27.5%</u>		<u>170,000,000.00</u>	<u>24%</u>
合计		<u>800,000,000.00</u>	<u>100%</u>		<u>700,000,000.00</u>	<u>100%</u>

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0 年 06 月 24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验字 60717757-B01 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1）第 BY1034 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4）第 BY008 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6）第 BY009 号验资报告及厦门永大所验字（2020）第 BY002 号验资报告。

(22)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7,065.79
本年减少金额	<u>2,025,275.8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62,341.66
本年增加金额	<u>71,988,090.3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5,150,431.99</u>

(23) 保险业务收入

	<u>2020 年</u>	<u>2019 年</u>
按险种划分：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353,883,822.04	192,849,098.56
- 传统保险	73,840,224.83	81,021,861.19
- 万能保险	327,893.17	328,144.73
年金险		
- 传统保险	303,079,759.98	163,993,716.26
- 分红保险	18,891,450.95	16,747,209.61
健康险	123,934,209.59	101,448,875.98
意外伤害险	<u>2,017,018.09</u>	<u>8,750,313.86</u>
合计	<u>875,974,378.65</u>	<u>565,139,220.19</u>
按来源划分：		
个险	874,744,126.96	558,591,606.03
团险	<u>1,230,251.69</u>	<u>6,547,614.16</u>
合计	<u>875,974,378.65</u>	<u>565,139,220.19</u>
按期限划分：		
长险	871,868,573.85	550,806,023.75
短险	<u>4,105,804.80</u>	<u>14,333,196.44</u>
合计	<u>875,974,378.65</u>	<u>565,139,220.19</u>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97,681,027.71	59,334,769.51

续年	301,053,835.84	278,795,049.09
趸缴	<u>477,239,515.10</u>	<u>227,009,401.59</u>
合计	<u>875,974,378.65</u>	<u>565,139,220.19</u>

2020 年

2019 年

按销售方式划分：

银行代理	603,147,402.28	327,208,510.52
个人代理	236,309,344.71	190,110,272.59
公司直销	23,493,064.82	26,458,452.34
保险经纪业务	6,224,862.02	12,471,083.25
保险专业代理	3,790,414.19	4,872,137.26
其他销售方式	<u>3,009,290.63</u>	<u>4,018,764.23</u>

合计	<u>875,974,378.65</u>	<u>565,139,220.19</u>
----	-----------------------	-----------------------

2020 年

2019 年

按地区划分：

福建省	803,526,072.11	499,962,610.18
浙江省	<u>72,448,306.54</u>	<u>65,176,610.01</u>

合计	<u>875,974,378.65</u>	<u>565,139,220.19</u>
----	-----------------------	-----------------------

(24) 投资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9,211,539.15	5,557,284.22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73,191,054.38	-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8,037,344.10	31,659,669.5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12,727.37	20,847,30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444,263.14	13,535,61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4,957,146.40	6,365,667.8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u>1,326,797.74</u>	<u>1,138,956.79</u>

合计	<u>181,880,872.28</u>	<u>79,104,494.09</u>
----	-----------------------	----------------------

(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20 年</u>	<u>2019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810,108.93	6,007,426.88
-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	(10,637,261.18)
	<u>810,108.93</u>	<u>(4,629,834.30)</u>

(26) 其他收益

	<u>2020 年</u>	<u>2019 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83,187.46</u>	<u>299,656.08</u>

2020 年本公司政府补助为厦门市政府支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劳务协作奖励金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等补贴。2019 年本公司政府补助为厦门市政府支付的毕业生保障补贴、毕业生社保补贴、劳务协作奖励金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等补贴。

(27) 赔付支出

	<u>2020 年</u>	<u>2019 年</u>
年金及满期给付	32,674,491.15	120,860,191.51
死伤医疗给付	14,310,749.19	17,148,030.57
赔款支出	<u>6,869,883.48</u>	<u>17,111,789.97</u>
合计	<u>53,855,123.82</u>	<u>155,120,012.05</u>

(28) (转回)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转回)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20 年</u>	<u>2019 年</u>
(转回)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297,618.33)	(5,568,050.49)
(转回)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01,028,829.52	(76,243,832.3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7,695,738.47</u>	<u>40,390,510.95</u>
合计	<u>725,426,949.66</u>	<u>(41,421,371.92)</u>

(b) (转回)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2020 年</u>	<u>2019 年</u>
---------------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7,875.00)	(1,921,87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8,757.60)	(3,526,314.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70,985.73)	(119,861.47)
合计	(3,297,618.33)	(5,568,050.49)
(29) 提取/(摊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u>2020 年</u>	<u>2019 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52,028.91)	(1,472,787.3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094,900.44)	(196,341,401.70)
提取/(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2,071.71)	2,683,876.23
合计	(4,379,001.06)	(195,130,312.77)
(30) 税金及附加		
	<u>2020 年</u>	<u>2019 年</u>
印花税	50,716.30	34,097.56
车船使用税	3,060.00	2,400.00
城建税	459.55	284.09
教育费附加	218.43	134.93
地方教育附加	145.62	87.46
合计	54,599.90	37,004.04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0 年</u>	<u>2019 年</u>
佣金		
直接佣金		
- 首年佣金	19,050,157.13	9,825,797.88
- 续年佣金	6,115,345.33	6,683,266.21
- 趸缴佣金	137,200.32	117,947.67
间接佣金	43,889,710.34	15,835,799.63
小计	69,192,413.12	32,462,811.39
手续费支出	27,610,049.30	13,052,752.18
合计	96,802,462.42	45,515,563.57

(3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0 年</u>	<u>2019 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	55,007,370.29	47,402,875.80
－ 社会保险	1,949,596.10	4,645,460.71
－ 公积金	3,273,526.88	2,951,974.16
－ 职工福利费	1,629,250.92	1,693,506.94
－ 职工教育费	147,508.23	285,833.83
－ 劳动保护费	109,153.54	－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赁费	8,347,751.63	8,722,082.22
－ 折旧及摊销费	5,311,499.36	4,976,018.15
－ 电子设备运转费	5,543,670.49	3,616,170.39
－ 物业管理费	1,243,225.44	803,736.36
业务招待费	2,491,975.20	2,350,555.42
业务宣传费	2,323,585.26	715,496.74
会议费	2,231,102.50	1,380,050.8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72,088.99	933,222.56
其他开支	7,232,594.07	9,858,720.73
合计	<u>98,213,898.90</u>	<u>90,335,704.82</u>

(33) 资产减值损失

	<u>2020 年</u>	<u>2019 年</u>
应收款项投资－信托计划	34,034,461.34	35,039,458.85
应收款项投资－债权计划	－	24,952,220.54
应收利息	－	1,496,803.25
其他应收款	－	(12,795.85)
合计	<u>34,034,461.34</u>	<u>61,475,686.79</u>

(34) 营业外收支

(a) 营业外收入

	<u>2020 年</u>	<u>2019 年</u>
未激活卡单收入	4,245.29	27,274.5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32,741.32	1,656.64
其他	2,446.24	57.38

合计	39,432.85	28,988.55
(b) 营业外支出		
	<u>2020 年</u>	<u>2019 年</u>
罚款支出	-	200,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98,850.24	34,775.67
对外捐赠	14,600.00	32,179.00
其他	49,800.95	222,100.39
合计	<u>1,663,251.19</u>	<u>489,855.06</u>

(35)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税前亏损		8,126,220.53	(63,342,531.27)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31,555.13	(15,835,632.82)
不可抵扣支出		1,648,542.96	295,958.87
不需纳税收入	(a)	(348,847.74)	(438,434.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50,348.91)	(4,150,348.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331,250.3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20,128,457.20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	<u>-</u>

(a) 本公司 2020 年不需纳税收入包含基金投资的分红收入及减半征税的铁道债投资利息收入。

(36) 其他综合收益

	<u>2020 年</u>	<u>2019 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71,988,090.33</u>	<u>2,025,275.87</u>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0 年</u>	<u>2019 年</u>
净利润/(亏损)	8,126,220.53	(63,342,531.2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034,461.34	61,475,686.79
固定资产折旧	2,267,258.41	2,237,237.47
无形资产摊销	2,310,641.22	2,173,00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3,599.73	565,773.40
汇兑损失/(收益)	1.13	(0.2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8,545.38)	(5,485,592.5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5,426,949.66	(41,421,371.92)
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4,379,001.06	195,130,312.77
非流动资产毁损净损失	1,566,108.92	33,119.03
退保金清偿保户质押贷款	(1,674,776.83)	6,266,050.92
投资净收益	(181,880,872.28)	(78,977,448.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10,108.93)	4,629,83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216,421.21)	(192,474,92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566,193.25	(17,127,015.72)
	<u>602,749,710.62</u>	<u>(126,317,858.61)</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2,749,710.62</u>	<u>(126,317,858.6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0 年</u>	<u>2019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0,780,238.89	91,004,426.4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1,004,426.40)</u>	<u>(96,295,635.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9,775,812.49</u>	<u>(5,291,208.99)</u>

(c)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43.35	5,422.8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50,766,595.54</u>	<u>90,999,003.51</u>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0,780,238.89</u>	<u>91,004,426.40</u>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信息如下：

投资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供应链运营、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元 6,750,000,000	5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人身保险等	新台币元 55,880,707,040	50%	50%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09,080.00	3,309,485.28
退保及红利支出	23,380.13	2,158,653.54
理赔支出	22,107.78	554,000.00
销售保险	824,853.28	132,818.22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收益	73,191,054.38	—
存款利息收入	6,735,218.46	6,744,564.95
日常费用	5,657,500.34	6,518,176.88
理赔支出	266,212.57	3,845,529.88
销售保险	321,616.93	449,041.44
退保及红利支出	5,725.98	4,011.98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长期股权投资	165,041,054.38	—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活期存款	61,710.82	61,890.77
应收利息	5,492,290.95	5,492,290.95
预付账款	741,876.56	716,712.89
其他应收款	681,094.40	673,323.00
其他应付款	3,225.00	3,000.00

(c) (3) (a) 和 (3)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厦门建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厦宾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嘉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悦华酒店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峰尚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福州醇铭酒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公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恒融(厦门)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酒业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持有 5% 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持有 5% 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与该企业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旅商贸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和易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1.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

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2.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3.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5% - 5.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86% - 5.94%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 - 6.70%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7% - 6.1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4.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5.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1) (转回)/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297,618.33)	(5,568,050.49)
(转回)/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01,028,829.52	(76,243,832.3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695,738.47	40,390,510.95
合计	<u>725,426,949.66</u>	<u>(41,421,371.92)</u>

(2) (转回)/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7,875.00)	(1,921,87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8,757.60)	(3,526,314.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70,985.73)	(119,861.47)
合计	<u>(3,297,618.33)</u>	<u>(5,568,050.49)</u>

(3) (提取)/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提取)/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52,028.91)	(1,472,787.30)
(提取)/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94,900.44)	(196,341,401.7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2,071.71)	2,683,876.23
合计	<u>(4,379,001.06)</u>	<u>(195,130,312.77)</u>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转回) 金额	本年减少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4,568.79	(1,354,356.49)	-	-	-	-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4,792.51	(3,297,618.33)	-	-	-	-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3,509,872.82	754,122,842.32	(2,322,602.01)	(30,692,972.62)	(20,078,438.17)	(53,094,012.80)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955,905.63	29,068,394.06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21,651,644.10
合计	<u>1,428,585,139.75</u>	<u>778,539,261.56</u>	<u>(2,599,896.65)</u>	<u>(31,788,333.57)</u>	<u>(20,078,438.17)</u>	<u>(54,466,668.39)</u>	<u>2,152,657,732.9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585.75	(275,811.11)	-	-	-	-	121,774.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93,587.00	(352,028.91)	-	-	-	-	541,558.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109,245.92	(43,210.25)	-	(3,051,690.19)	-	(3,051,690.19)	13,014,345.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11,783.23	(932,071.71)	-	-	-	-	3,479,711.52
合计	21,812,201.90	(1,603,121.98)	-	(3,051,690.19)	-	(3,051,690.19)	17,157,389.73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83.04	(1,078,545.38)	-	-	-	-	2,398,437.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51,205.51	(2,945,589.42)	-	-	-	-	3,405,616.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400,626.90	754,166,052.57	(2,322,602.01)	(27,641,282.43)	(20,078,438.17)	(50,042,322.61)	2,011,524,356.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544,122.40	30,000,465.77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18,171,932.58
合计	1,406,772,937.85	780,142,383.54	(2,599,896.65)	(28,736,643.38)	(20,078,438.17)	(51,414,978.20)	2,135,500,343.19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转回) 金额	本年减少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49,910.91	(5,575,342.12)	-	-	-	-	3,874,568.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12,843.00	(5,568,050.49)	-	-	-	-	7,244,792.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99,753,705.20	427,778,142.50	(901,205.14)	(403,745,523.42)	(99,375,246.32)	(504,021,974.88)	1,323,509,872.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565,394.68	41,343,572.21	(333,765.42)	(619,295.84)	-	(953,061.26)	93,955,905.63
合计	1,475,581,853.79	457,978,322.10	(1,234,970.56)	(404,364,819.26)	(99,375,246.32)	(504,975,036.14)	1,428,585,139.75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7,335.35	(89,749.60)	-	-	-	-	397,58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6,374.30	(1,472,787.30)	-	-	-	-	893,587.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2,450,647.62	3,329,320.33	-	(199,670,722.03)	-	(199,670,722.03)	16,109,245.9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27,907.00	2,683,876.23	-	-	-	-	4,411,783.23
合计	217,032,264.27	4,450,659.66	-	(199,670,722.03)	-	(199,670,722.03)	21,812,201.90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62,575.56	(5,485,592.52)	-	-	-	-	3,476,983.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46,468.70	(4,095,263.19)	-	-	-	-	6,351,205.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87,303,057.58	424,448,822.17	(901,205.14)	(204,074,801.39)	(99,375,246.32)	(304,351,252.85)	1,307,400,626.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837,487.68	38,659,695.98	(333,765.42)	(619,295.84)	-	(953,061.26)	89,544,122.40
合计	1,258,549,589.52	453,527,662.44	(1,234,970.56)	(204,694,097.23)	(99,375,246.32)	(305,304,314.11)	1,406,772,937.85

(5)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下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含 1 年)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20,212.30	-	3,874,568.7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7,174.18	-	7,244,792.5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558,201.25	1,992,980,501.09	26,662,445.43	1,296,847,427.3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08,490.22	117,943,153.88	5,919,696.91	88,036,208.72
合计	41,734,077.95	2,110,923,654.97	43,701,503.64	1,384,883,636.1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洗钱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信托产品，故目前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暂不涉及房地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从交易对手来看，资产信用分布方面，除“20 豫能化 CP001”因信用违约事件影响评级较低，其他资产评级均为 AA 级以上（“中信国安棉花片危改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长安宁·天津物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 永煤 SCP003”已实质性违约，无评级）。本报告期内，所投资资产的评级均未发生变动。

再保险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再保信用风险事件，再保信用风险可控。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事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2020 年信用风险状况整体可控。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0 年保险风险状况整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0 年第四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基本情景下，未来各期间净现金流均为正；除 2023 年外，其他区间业务现金流均为正，2023 年业务现金流为负主要因预测稳得宝年金的退保给付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2020 年流动性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根据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统计，我司共发生 39 件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均为 III 类操作风险事件。其中 2 件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0.7 万元，其余 37 件 III 类操作风险事件，发现后均已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监管处罚，损失金额为 0.7 万元，故未突破公司设定的操作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

综上所述，2020 年操作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监测结果显示，全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声誉风险事件或一般不利声誉风险事件，未突破公司声誉风险偏好。

综上所述，2020 年声誉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战略执行方面，2020 公司各项经营举措能够按照战略规划进行，战略实施情况良好。业务方面虽受疫情的影响，但总业绩仍达成目标。2020 年公司实现开业 12 年以来首次盈利。

战略制定方面，在董事长领导下，总经理组织制定公司 2021-2025 年新的五年规划，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的五年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

实际达成情况：2020 年新契约保费和净利润均达成年度预算目标。

公司坚持价值成长模式，打造产品优势，在获利的基础上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力争通过 5 年的经营，个险业务在厦门以及福建市场跻身市场前列。同时追踪年度战略目标各项重要指标达成情况，并根据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检视及评估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并视情况调整 2021-2025 年五年业务发展计划书。

综上所述，2020 年战略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用于洗钱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检查、审计、外部监管监督识别出部分洗钱风险，均已整改完成，制定了改善措施，落实改善期限。人行厦门支行对我司开展了反洗钱分类评级并出具《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反洗钱分类评级[2020]7 号），评级得分为 68.9 分，评级结果为 CCC，较上一年度评级结果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2020 年洗钱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划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洗钱风险，指定了大类风险责任部门。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坚持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发生风险事件时，按照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职责分工，由风险管理部提出风险应对建议，风险责任部门提出风险应对方案，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遵照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若提出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还须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盈利，且全年未出现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30%的情况。公司采用 2020 年的预算数据计算“实际资本-130%*最低资本”得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风险容忍度，经测算公司实际在险利润未超过风险容忍度。

依据 2020 年 SARMRA 自评估结果，公司启动 SARMRA 年度自评估后的整改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建设水平。

公司已搭建起符合公司实际的风险偏好体系，通过编制风险偏好陈述书确立了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并根据风险偏好模型传导得出风险限额和风险指标，由风险管理部协同七大类风险责任部门对风险偏好体系的执行情况开展全程监控。

本年度公司根据 SARMRA 评估标准，分析了现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存在的不足，启动风险管理新系统的开发工作。新系统上线后，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提升风险管理数据质量。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君龙岁岁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321,668,000.00	2,773,997.95
君龙稳得利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个人代理	209,541,000.00	1,118,167.20
君龙稳得宝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74,890,000.00	965,173.38
君龙健康超满分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21,473,453.48	338,560.27
君龙健康满分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20,262,231.24	498,545.15

保户投资款新增缴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新增缴费	本年退保
君龙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4,742,013.43	960,159.49
君龙君安团体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	3,524,310.45	781,290.85
君龙附加玉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个人代理	3,352,744.88	1,701,319.26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缴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投连险业务。

六、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截止日期	2020-12-31	2019-12-31
实际资本	71,481.35	48,142.4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1,481.35	48,142.41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40,071.37	27,233.4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1,409.98	20,908.9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8.39%	176.7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1,409.98	20,908.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8.39%	176.78%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 178.39%及 176.78%，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原因在 2020 年增资 1 个亿，及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等原因使实际资本增加所致。

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信息

本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20 年度，本公司共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报告及信息披露。

2020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查询本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kdins.com.cn>）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行业要求，2020 年针对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1. 组织建设情况

本公司建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架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能。本公司于2020年2月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4月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 产品和服务

2020年建立产品和服务审查机制，由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作为审查主体，针对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制度、业务规则、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环节进行评估审查。

3. 投诉处理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共受理40件保险消费者有效投诉案件。按业务归属统计，个险渠道26件，电销渠道10件，银代渠道3件，网销渠道1件；按投诉内容统计，退保纠纷26件，销售误导3件，理赔纠纷7件，续保纠纷3件，其他纠纷1件；按发生地区统计，福建25件，厦门8件，浙江7件。本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完善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与流程，加强投诉处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投诉数据的分析应用。

4. 培训宣导情况

2020年，本公司积极参加3·15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7·8保险公众宣传日和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在活动期间制作消费者权益保护手册，组织线下发放活动，帮助客户更好的认识保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立“金融知识普及”专栏，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减少信息不对称产生的投诉纠纷。